# 印刷经营许可证

（副　本）

（　沪新　）印证字第 1122202820000 号

企业名称　上海邦达彩色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　上海市宝山区潘川路 1988 号 3 幢 -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　施奕

企业类型　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　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

有效期限至　2030 年 12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## 使 用 须 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